

证券代码：872974

证券简称：华英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进行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保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刘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